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

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,449 人，其中合伙人 1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92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249.51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31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“五洋债”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2021 年 9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期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；该期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4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，2013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长春燃气、吉林高速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博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装库科技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质量复核人员：冯发明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复核本公司、观典防务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项目合伙人王树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
1	王树奇	2020年1月15日	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	吉林证监局	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执业审计

其他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，内控审计未收取费用。

公司 2021 年审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大信协商确定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拟收费人民币 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拟收费 7 万元（含税）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核拟收费 5 万元（含税）。以上费用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上市，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和内控审计均为母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安排，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分配审计费用，故 2021 年审计费用高于 2020 年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事前对大信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，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。本次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